

第九十九章 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分裂之實情(上)

會見國聯委員的隔日，杜聰明突然來訪。

渭水一開心，馬上推來藤椅要他坐下，然後，又把醫院大門關了。

阿甜素聞杜先生事蹟與偉大，忙著去準備紅露酒和點心。

「渭水，你這仗打得漂亮，要在歷史上留下紀錄了。」

「你真這麼認為？」

「是，其實去年年底，總督府就來視察我的阿片癮研究了，後來決定採用我的矯正治療政策，任我為警務局囑託，準備成立矯正機構，然而，對密吸食者與輕中度成癮者，遲遲不做果決之嚴辦。」

「我贊同，就是這點太可惡，一拖三十年，漸禁變緩禁，我不告上國際聯盟，總有一天變不禁，這三十年，吃了多少臺灣人的血汗錢！」

「這個數字很可怕，臺灣人永遠不可能知曉，但我看過警務局密錄，最高紀錄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四人，佔總人口之六點三趴，而為了豫防內地人吸食，不但規定仲介阿片之臺灣人死刑，還嚴禁罌粟花之種植，所以，偵查違法罌粟田，也是警察之工作……」

渭水很驚訝，於是坦承，「這我真正不知道了，我只知悉向來都是從外國輸入生阿片土，在專賣局製造阿片煙膏，經過煙膏仲賣人及小賣人，照許可鑑札上的指定份量賣給吸食特許者。」

「是，是這樣沒錯。但是我感覺，接獲國聯要來視察之覆電後，整個總督府動起來了，一月十五日，命我去商借中央研究所衛生部マラリア治療所の病床，三十床，再租借日新町林清月醫院，欲在日新町成立臺北更生院，嗣後又決定創設看護婦講習會，因為是針對無急症阿片矯正患者及危篤嚴重病人，所以聘最優秀、臺北赤十字社病院出身之中野三津為婦長做實地指導，並設夜班勤務全夜。」

渭水點點頭，很高興聰明來訴說這些實情，讓他大感安慰，一個人面對各方輿論，總是令他不免懷疑自己，和自己過度的熱情。他真的很欣慰，如果更生院能永久經營，臺灣必有終結阿片毒害之一天。可是，眼神裡的陰鬱，還是被聰明看了出來，聰明問：「工友總聯盟結成，對民眾黨各種運動很給力，近日增選的中央委員，陳其昌、謝春木、黃周、黃旺成、邱德金等，平素都是你的支持者，對你實踐理想大有幫助吧。」

「正好顛倒，民眾黨恐有分裂之虞……」

「安怎講？」

「對林獻堂、蔡培火、蔡氏穀、陳逢源等來說，我是中間偏左，我草擬的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，呢，去年被警察以違反出版規則遭檢舉那一篇，被葉榮鐘認為『顯然有遷就階級鬭爭之傾向，與建黨當時所標榜的全民運動有偏差』，造成無色彩士紳與在臺日人及其他同情人士不敢加入，他們現正籌組地方自治聯盟，

獻堂先生把楊肇嘉從日本召回來，要他主持創立事宜。」

「如果只為全力推動自治運動，另組團體似乎沒有不妥……」

「問題是，」渭水搖搖頭，「林獻堂的地位和聲譽在本島人眼中還是最有份量，阿罩霧三少爺，他能提供的金援也最多，但其地主身分還是受到黨內階級運動者排斥，事事受他應援的蔡培火，也被批評對無產者沒有同情，總之黨內諸多議論，有謂互相提攜不無壞處；有謂組織同一性質之結社，必致戰線分裂；亦有主張打倒自治聯盟，就像左派文協聯合農組要來打倒民眾黨一樣。」

「啊，這確實傷腦筋，只是外人看不出來，我到愛愛療訪施乾、到民間採集蚊類、毒蛇、糞便，凡遇木工業、運送業、機械製造業，知道我與你之交情，都有人以工友聯盟或民眾黨黨員為傲與我攀談……唉，中執會已議決黨員不得參加別個政治結社了嗎？」

「是。少數必須服從多數，惟一共識在於，若楊肇嘉願任委員長，在黨內帶領自治運動，並改革一切，或可修復目前分裂之思想。」

「為什麼不是你任主席或委員長？」

「無人請我擔任啊，我的辦法有時不得共鳴，或者，眾人怕跟著我衝過頭！」

兩人相談至午後四時才解散，渭水送至日新町，臨行前問了翁俊明、曾慶福、高敬遠等人的近況，聰明笑笑後回答：「放心，除了你，大家都很認真在做醫生！」。

渭水很得滿足，一回到大安醫院即收到「《臺灣新民報》創立暨慶祝酒會」之邀請函。

這表示《臺灣民報》增資完成並確定易名為《臺灣新民報》。

只是，當日遇著獻堂、培火、式穀，不免有些尷尬。

三月十九日，於高義閣舉開新民報社取締議會及披露會。席間，蔣渭水表明：「中執決議黨員不得參加別個政治結社，非我提議亦非我主張，事已至此，惟望肇嘉出任民眾黨委員長而運動自治，不然則聽任自由脫黨，也許能緩和氣氛不傷感情。」

獻堂先生言：「渭水，幼春要我轉達，黨員不得參加別個政治結社，這種決議分明是為地方自治聯盟之組織而設，將來恐致黨內分裂。事實上，地方自治聯盟是欲網羅無色彩之紳士、文協、農組、日本人而成立的，所謂全民運動也，若以民眾黨，恐彼輩不敢加入；若欲自由脫黨而不傷感情，這是不可能之事。」

三月廿一日，臺灣新民報合併臺灣民報而成立新公司之「《臺灣新民報》創立暨慶祝酒會」，於蓬萊閣酒家舉開，當日參加者除新舊民報社之株主，還有平時對報社素有同情與聲援者，如杜聰明、郭廷俊、黃純青、連雅堂、楊慶珍、張清港等。席間林獻堂、蔡式穀，要求散席後蔣渭水與其他民眾黨幹部在民眾黨辦

公室見面。

這回，在羅萬俸、黃旺成、謝春木、廖進平、陳其昌、陳逢源、洪元煌、蔡培火面前，蔡氏穀先開口了，「近聞民眾黨對自治聯盟計劃將展開反動運動，我以民眾黨顧問的身分忠告各位，希望慎重從事，此際尤不可輕舉妄動。倘因此而導致民眾黨地盤發生分裂則甚遺憾，特述一言以為忠告。」

隨後，林獻堂又表示，「地方自治聯盟之動機及將來作法，不但與民眾黨無衝突之虞，反有助民眾黨之作事，望諸位慎重思考。」

然列席的中執委似乎不為所動，離開前，蔡氏穀直接放言：「中執會必須取消前日的決議，或者修整為：『不可參加與本黨對立的團體』！」

這場會議，蔡培火始終沒有發言，直到獻堂先生、蔡氏穀接連退席，他才感到一種無可挽救的悲哀，於是起身對著蔣渭水、謝春木、黃旺成表明：「說了這麼多避免分裂緩和感情的做法，你們都不肯採用，至今已經有過幾次可做鑑戒，若使這個團體一再分裂的人是臺灣進步的害蟲，敵人是大大希望這個團體再來一次分裂，有心的人當小心，我今是要出外的人，並不要與什麼人爭勢力，一、二十年來唯有盼望臺灣進步而已，蔣渭水君熱心是好，希望眼睛張大，不可再對你自己所信任的人恣意地除名！」

渭水嘆口氣，以「感謝親切忠告，對於自治聯盟自當慎重審議以決定態度」回應他。

再隔日，民眾黨臨時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。渭水對各委員說明：「若持強硬態度，林獻堂、蔡培火、蔡式穀、洪元煌、楊肇嘉、陳逢源必生反感，而有導致本黨分裂之虞，這一點必須極力迴避，是故禁止本黨黨員加入自治聯盟自屬必要，但是對其團體則以友誼團體表示好意為是。」

此一見解，當下得到多數中常委支持。

然而令人難堪的事情發生了，繼楊肇嘉、李延旭、葉榮鐘、林幼春等相繼退黨後，七月卅日，顧問蔡氏穀脫黨。

八月十七日午後二時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臺中醉月樓舉開發會式；八時於樂舞台舉行紀念講演會。

八月二十日，陳逢源被選為評議員，聲明脫黨並辭去經濟委員會主席。

九月廿八日，中執委邱德金亦脫黨。

第一百章 民眾黨要求石井取消聲明書之抗議文(1929年12月22日)

在臺灣的鴉片公賣與吸食特許，和在葡領澳門徵稅而准許賭博之榨取政策，同出一轍。均係遺留汙名與罪惡於人類歷史上者。雖然自明治四十年以來，台灣政府已放棄鴉片吸食之特許。但是放任秘密吸食者增加而不加取締，藉以消極的

防止公賣收入之減少。在昭和之今日，尤其是緊縮內閣之時代，此類毒品如鴉片者，公然重新准許其吸食，實係無法了解之怪事。此舉不但是人道上之大問題，且係違悖國際信義。是故吾黨對台灣當局推行此一卑劣之政策，表明最大之遺憾與絕對之反對。

按閣下在聲明書中謂「對此等秘密吸食者按修正令科以嚴刑，於人道之基礎上認有未便」偽裝出自慈悲心之處置，事實純係掩飾收入主義之藉辭。蓋准許其吸食，使其浪費金錢，毀損心身，較之修正令所定之刑罰，不知有幾十倍之殘酷。何況此種癮癖原可由醫療或自己之克制攝生，可得治療者。實際上常見入獄之癮者自然斷癮，出獄時身體反更強壯豐滿者為數不少，然則修正令之嚴刑亦可視同一種強制治療。

聲明書中又言「事實上僅依刑罰而期矯正此等全部癮者，實屬不可能，且欲全部執行矯正處分，亦有困難。」如此說法，若非政府自認無能，便是一種遁辭而已。吾黨不信能將暴徒消滅無遺，能將生蕃討伐淨盡，且能將任何微細之違法事件檢舉出來之警察萬能的臺灣政府，獨對鴉片無能為力。由此觀之，政府心地之不純與缺乏誠意昭然若揭。在彈丸孤島之臺灣，欲撲滅鴉片之吸食易如反掌，且亦不須加之以嚴列峻法。若規定一定之年限廢止製造鴉片，癮者知其非禁不可，則自然發生戒斷之決心，或就醫治療，或自己節制，以漸減之方法矯正，屆滿一定年限，雖廢止鴉片之製造，亦不至發生任何困難。一面對鴉片走私嚴加防範，臺灣孤立海中，此事甚易奏效。政府置此簡便之鴉片吸食消滅法不用，可見政府全無消滅之誠意，而反用種種理由，以掩飾其貪圖公賣收益之用心。政府一面格於國際聯盟絕對禁止之條約，不得不用嚴罰制度以資粉飾，一面又推行新特許制度以圖增加公賣收入，緣此吾黨對總督府此種卑劣之政策，表示絕對反對，而對直接負責其責任者之閣下，嚴重抗議其非也。閣下果有一片愛護島民之誠心，則必須立即停止鴉片吸食之新特許，我黨披瀝衷誠，特為勸告。

昭和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臺灣民眾黨

#1930年4月，「地方自治完成促進運動」巡迴演講隊的南北二隊辯士紀念照。

#「地方通信」之「霧社記事 揭載禁止」（臺灣新報 昭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）

第一百零一章 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分裂之實情(中)

關於地方自治聯盟，渭水其實非常反對。

他不排斥黨員參加別的組織或結社，但是另組自治聯盟，他非常反對。

他有被老戰友背棄的傷感，和怨恨。

但對老戰友而言，是蔣渭水背棄他們的，看看那個未經審議逕付印刷分發的〈民眾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〉，蔣渭水左傾的嚴重，當初眾同志為了他要當幹部，不惜玉碎也挺他入黨，如今，他丟下民族主義自治運動的初衷，搞起統一戰線、

擴大鬭爭，偏袒、遷就工友總聯盟的行動，說甚麼不能無視勞工運動與勞工運動的指導方針，要行階級鬥爭參加國際解放戰線！

是蔣渭水無視分裂危機背棄他們。

自治聯盟在醉月樓開發會式前，培火來找過他，兩人大吵一架。事實上，他也特地下臺中去找過肇嘉和獻堂，可是全無共識。

倒是黃旺成和謝春木，始終與他站在同一邊。

他們三人都認同，自盟的設立，必會分食民眾黨的財源基礎；其次，黨員可能受其誘惑，往這個總督府比較喜愛、比較安全的團體靠攏過去，再其次，自盟也是可以從事地方自治以外的工作。

如果兩個團體做同樣的運動，一個溫和，且頻頻與政府高層有來有往；一個激烈，總是抗議吶喊，要求效率要求改進，政府會傾向哪一團？而與統治當局有來有往的團體，會是個能撼動殖民者、令其猛醒與反省的政治結社嗎？會是個真正正監督政府、解救苦難民眾的有力團體嗎？

自古以來，他從未聽說。

莫怪有人評自治聯盟是「第二公益會」。

他曾勸告蔡培火等要小心，「像日本官憲這樣，因方便就採內地延長主義，不方便之時就主張特別統治主義，這是不誠意的政治。日本帝國如果對向來的統治方針沒有革新的打算，就沒有資格可加入於領有殖民地文明國家之列。」

對你們也可能說翻臉就翻臉。

蔡培火也回敬他：「你別讓謝春木牽著走，自己也要當心那些無產青年，四年前第七回請願送別會上，我和逢源、年亨在演說時，王萬得、高兩貴、潘欽信三人竟亂入，對著我們胡亂責難，後來也曾在中西喫茶店對我和獻堂宣稱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不可能實現的妄動，即使有實現的可能，也非為增進台灣人之幸福。此運動是承認資本主義、帝國主義之高調，吾人無產派反對此種不徹底的妄動。還有，第九回請願，你也在場的，東京臺灣青年會辦的歡迎會，那群左翼學生批評請願運動是台灣土著資產階級的運動，連少數贊成者也一併痛罵，會場秩序之混亂，害我等狼狽退場。」¹

這是文明人面對不同意見者該有的教養嗎！？

但是，依蔣渭水的個性，仍不願妥協，既然你們要走比較安全的路，就去吧。對於楊肇嘉君和林獻堂君，他能說的能做的，都已盡力了，可是他們還是堅決：情勢紛亂、日本軍閥日漸坐大，民眾黨的政治要求不可能再被政府採納，現在連

¹ 本段論點參考《政治科學論叢》第十八期，陳翠蓮〈抵抗與屈從之外：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〉，民國 92 年 6 月。

日本本國都無民主政治可言了，而你的言論太激且以無產政黨自任，與我們自始標榜的全民運動顯有偏差，我們是有產階級，有田有會社，還有「仕紳氣」！不以溫和手段吸收開明在台日人與政商學界之人士加入，如何喚起更廣大的支持與注目，你且走你的社會主義工農運動，我們只切望你教育黨員，不要隨意攻擊、不可擾亂破壞、不要中傷吾等對無產者沒有同情！

十二月五日，民眾黨提出，決議將林獻堂以外包含蔡培火、陳逢源、洪元煌等十六人全部除名，蔣渭水無力可回天，林獻堂亦深以為憾。

到了隔年，一月十八日臺灣新民報社股東常會後，林獻堂更在蓬萊閣酒家的宴席上表明：「余任民眾黨顧問，對於黨勢之伸張必多阻礙，對該黨亦自覺已無力可以善導，故擬辭去顧問，尊重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。」²

“清黨”前後，蔣渭水已領著民眾黨黨員(也或許該說，黨內同志領著蔣渭水)，開始衝，首先，「地方自治制改革促進運動」、「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」、「總督府評議會反對運動」、「減稅運動」，然後是「盜犯防止法及其他反對運動」、「要求調查霧社事件之表示」，最後又有「民眾黨綱領政策之修改」。民眾黨綱領政策需修改，主要是因為自治聯盟成立後，島內知識份子開始羣集其下，蔣渭水、謝春木、陳其昌等以為，民眾黨若不經再次整頓與修正，將來恐將萎靡不振陷於自然消滅。而總督府開始對民眾黨的抗議採取消極不回應態度。

唯獨特務，辦事積極，到了亦步亦趨的地步。

渭水有時覺得不安，任何講演場合、會議、宴席、出診、訪同志，連乘車、閱報、洽公、行走之間，都有暗影閃現，那雙眼睛似乎一直在等待機會，從一舉一動的監視中挑選機會，少了林獻堂這棵大樹，他必須承認，總督府能把沒有遮蔽的民眾黨，輕易拔除。

十一月四日，車伕阿財先被逮捕。

阿財是能高郡埔里街人，自十月二十七日風聞生番反面在霧社運動會殺死數百日人以來，每日在民眾黨事務所前的黑板上披露慘狀。

第一天，能高郡賽德克族馬赫坡社頭目，率六部落突襲霧社公學校運動會，並進襲警察分室、駐在所、官衙、郵局及宿舍。

第二天，屏東飛行連隊之飛機，到霧社山區實施偵察和威嚇，臺北州、臺中州、臺南州、花蓮港廳之駐軍及警察編成隊已開往埔里、霧社。

第三天，霧社生番此回虐殺日人因嚴苛勞役與不平等對待，昭和四年以來為開發山林屢次動員番人「奉公」，影響生番農獵與收成。

² 警察沿革誌所載內容則如下：「(予)曾與蔣渭水君交換關於民眾黨新綱領的意見，新綱領內容甚為過激，完全是無產階級本位的見解，和我們很難一致，是故予此際斷然辭去顧問之職，予等過去頗受民眾黨幹部之攻訐，而同為顧問的蔡氏毅、蔡培火既已被黨除名，予正考慮進退問題，茲因黨已旗幟鮮明地標榜階級運動，則予已無理由可再留在黨內了。」在此採葉榮鐘《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》之說法。

第四天，霧社生番此回虐殺日人又因奉公月給發放不公，霧社神社工程期間即有苛扣便當費傳聞。迎娶泰雅公主之警察佐塚愛祐(亦霧社分室主任)亦傳污貪月給。

第五天，總督府出動大量軍警武力討伐霧社地區，殘存蕃人抵死對抗凶多吉少。

第六天為支援霧社討伐隊，新竹州警務部派警察一百五十三人，午後二時自新竹出發，預計清晨抵埔里。

第七天，臺灣新民報社記者隨慰問團與討伐隊入山，預計午後三時抵埔里輕便驛。

第八天，民眾黨本部決向拓務大臣與日本大眾黨、勞農黨揭露此事。

第九天，蔣渭水車夫林寶財因時常揭寫黑板並對民眾說明揭載內容，遭逮捕。